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分署訓字第1131300577號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辦理「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」。

依據：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單位資格：具以下資格之一者：

- (一)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。
- (二)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公益慈善、醫療、護理或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團體。
- (三)設有醫學、護理學、社會工作或長期照顧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之大專校院。

二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一)申請函。
- (二)章程影本。
- (三)資格審查表及應具備之證明文件：
 - 1、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但公立學校，免附。
 - 2、屬人民團體者，並應檢附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。
 - 3、訓練實施計畫書1式5份或可編輯之電子檔（計畫書格式

詳「113年度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作業手冊」）。辦理集中訓練者，請檢附上課場地審查表及應具備之證明文件。

4、上課場地審查表及應具備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第1梯次申請期限及收件地址：自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5月15日止，備妥申請文件送達本分署（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）。將視申請案數及訓練情形辦理審查。

四、年度計畫書審查事宜：本分署將成立審查委員會，就申請訓練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年度實施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。年度實施計畫書如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，另行通知後續委訓及簽約事宜。

五、相關文書表件下載：請自本分署網站下載「113年度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作業手冊」查閱運用（網址：<http://kpptr.wda.gov.tw/>→訊息中心→最新消息）。